

2020年4月24日

致商品期貨經紀行的通函 管理在極端市況下的財務及營運風險

鑑於海外原油期貨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而且在本地公眾假期期間仍會繼續運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遂提醒所有商品期貨經紀行須嚴密地監控其風險承擔，並維持足夠資源，以應對極端市況帶來的挑戰。

最近，證監會發現有兩家商品期貨經紀行嚴重地（雖然短期）違反了《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原因是在海外原油期貨市場波動時，它們追繳保證金時未能收回大額的保證金。儘管違規事項已經解決，但卻說明了在極端情況下經紀行務必採取更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才能保障商號的營運及確保遵循監管規定。

我們敦促商品期貨經紀行控制對客戶的風險承擔，包括採取以下措施。

- (a) 及時監察並處理個別客戶的集中風險。
- (b) 審慎地設定客戶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以確保有關限額與客戶的財政實力和交收往績，以及商號的財政資源相稱。
- (c) 審慎地為客戶訂立保證金規定，並考慮：
 - (i) 將保證金規定調高至結算所或結算代理所要求的水平之上，以適當地反映當前市況，客戶的財政實力和交收往績，以及商號在支付結算所或結算代理就客戶持倉要求的追繳保證金（包括即日追繳保證金）方面的能力；及
 - (ii) 增設保證金緩衝額，以涵蓋在假日及周末（尤其是長周末）期間未能向客戶收取額外保證金的風險。
- (d) 僅在收取充足的保證金後才為客戶開立新持倉。
- (e) 迅速向客戶收取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

商品期貨經紀行亦須密切監察市況變化，以及結算所或結算代理對其設定的保證金規定所作的更改，並審慎地評估有關轉變對商號的風險承擔、現金流量和速動資金造成的影響。它們應定期並且在市場大幅波動時進行壓力測試和計算速動資金。商號如未能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應付營運需要（包括向客戶、結算所及結算代理履行付款責任）或未能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充足的速動資金，可招致嚴重監管後果。必要時，商號應事先安排向集團公司或股東獲取應急資金及資本支持，以確保能夠應付緊急情況。

商品期貨經紀行亦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運作，以減低營運風險及保障客戶資產，並應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方式將客戶款項轉帳至海外結算所或結算代理。存放於海外結算所或結算代理的客戶保證金存款應獲得妥善的保障與記帳。



透過海外對手方進行交易的商品期貨經紀行應建立並維持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商號本身及其客戶所承受的風險獲得適當的管理。經紀行應參考證監會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通函¹。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3 段，持牌人須確保買賣期貨、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客戶明白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淨資產來承擔風險和潛在損失。故此，鑑於近期原油期貨價格出現極端波動，商品期貨經紀行必須重新評估其客戶的財政能力是否足以承擔因買賣相關產品而可能招致的損失，並且不應為沒有能力承擔潛在損失的客戶開立新持倉。

上述措施絕非唯一的方法或屬詳盡無遺。商品期貨經紀行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妥善管理其商號的風險和運作，包括評估它們的風險承擔，以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程序及足夠的資源。在不斷轉變的市況下，任何未能審慎地管理風險或在營運過程中出現錯誤或遺漏的情況，都可能對其財政及運作招致重大的不良後果，及影響客戶利益。高級管理層如未能妥善履行管理職責或保障客戶利益，可能招致監管行動。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貴公司的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SFO/IS/017/2020

¹ 《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向客戶提供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服務》。